

#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朱杰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36 号

河南省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杰：

3 月 24 日，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鉴于交易标的控股股东朱杰及交易标的涉及多项债务担保和诉讼，且涉及金额较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法在承诺期内解决上述事项，经交易各方平等、充分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我部关注到，1 月 12 日，黑芝麻披露了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披露文件；1 月 21 日，黑芝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根据黑芝麻本次披露的重组方案，其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你、朱玉华、上海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省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食用油”）100%股权，交易作价 62,500 万元。本次重组中，你作为金日食用油的控股股东和黑芝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承诺：“（1）截至承诺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的案件包括苏秋丽诉朱杰案（该案已结），吕冲诉朱杰、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案（该案已结），夏敏诉朱玉华、朱杰、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等案（该案实为朱玉华借款，与朱杰、

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无关)。除上述案件外,本人无其他未披露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未清偿债务为本人对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借款,该借款已取得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展期。除此之外,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3)上述诉讼与借款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及公司经营无关。(4)若本人另有未披露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或者另有未披露的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的一切法律。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就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你及交易标的涉及的多项债务担保和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生时间、涉及金额、各方义务情况、你和标的公司原承诺解决上述事项的期限等内容。

2、你是否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在公司本次重组中提供或承诺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你就以上事项进行说明并在3月31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时,提醒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4日